

訴 願 人 ○○署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054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市信義區○○路○○段○○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0 建（松山）（松）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2 座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其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6 日至系爭建物檢查，查得其中○○號等建物已拆除，○○號等建物（下稱系爭場所）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爰依消防法規定裁罰系爭建物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並連續裁罰多次，惟上開違規情形仍未獲改善。其間，原處分機關多次派員至系爭場所輔導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事宜，惟查無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管委會之實質運作資料，現場住戶亦表示系爭場所並未定期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提供系爭場所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經建管處以 112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26089173 號函檢送○○管委會 99 年間報備資料予原處分機關，並說明該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後未再有送件資料。
-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信義中隊（下稱信義中隊）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拆除、箱內裝備損壞、消防栓箱操作障礙、放水壓力不足、送水口未標示、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 111 年 9 月 22 日檢查紀錄表），並審認系爭場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系爭場所管理權人，乃以

111 年 9 月 22 日第 358717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1 年 9 月 22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命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限期改善通知單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

三、嗣信義中隊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 112 年 1 月 31 日檢查紀錄表），並審認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 112 年 1 月 31 日第 11188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2 年 1 月 31 日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再次命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罰，該通知單於 112 年 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復依行為時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 112 年 6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054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計 376 人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行為時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前臺灣省政府 63 年 3 月 9 日府建四字第 2473 4 號函廢止）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於實施建築法區域內五層或登高十五公尺以上之房屋，其總樓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集會堂、戲院、電影院及專為娛樂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娛樂場所等建築物。」第 13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設有符合左列規定之消防設備：一、室內消火栓。二、建築物最高層至底層，應裝設直徑六三·五公厘（二·五吋）以上之水管，並在地面層室外設六三·五公厘（二·五吋）口徑之送水口二個，以便消防車送水。三、應設有自備電源之火警自動報警器系統。四、本辦法所規定應設置之消防設備，訂有國家標準者依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由警察主管機關定之。」第 14 條規定：「室內消火栓之規定如左：一、每一樓層均應設置消火栓，其位置與該樓層任何一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尺。二、每一消火栓，每分鐘應能供給二百升之水量，其水壓每平方公分不得低於二公斤（二十公尺高水位）。三、消火栓之水源，應有自備水箱供給，其容量不得小於五個消火栓同時放水十分鐘所需之水量（十噸水量），自備水箱應設置於不易受災害之處所。四、消火栓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並應有明顯記號標示。五、消火栓內應配有長二十公尺，口徑三十八公厘（一·五吋）或五十一公厘（二吋）之水管及直線水霧兩用瞄子。」

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298 號函釋：「主旨：……集合住宅大廈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應如何裁處……說明：……二、有關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除法令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如：成立管理委員會）外，應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裁處罰鍰係以可得確定之集合住宅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處分人；至罰鍰金額可否依各區分所有權人間之約定抑或依其持有部分之比例而為分攤，係屬各該區分所有權人內部間之私法權利義務關係，尚非行政機關於裁處時所須考量之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一、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若樓層、基地範圍變更，其法令適用為何乙節，此類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 壹、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情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	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	處管理權人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處分。	嚴重違規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 （1）處 1 萬 2,000 元以上 2 萬 1,000 元以下，並命其限期改善。 ……	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次違反事項係社區整體消防設備，訴願人僅係社區所有權人之一，應責請實際管理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改善；且本

次裁處金額未依各區分所有權人分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地點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拆除、箱內裝備損壞、消防栓箱操作障礙、放水壓力不足、送水口未標示、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2 日檢查紀錄表、111 年 9 月 22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112 年 1 月 31 日檢查紀錄表、112 年 1 月 31 日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社區所有權人之一，應責請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改善，且本次裁處金額未依各區分所有權人分算云云。經查：

（一）按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罰鍰，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等；實施建築法區域內 5 層或簷高 15 公尺以上之房屋，其總樓地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有室內消火栓；室內消火栓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一樓層均應設置消火栓，其位置與該樓層任何一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25 公尺。二、每一消火栓，每分鐘應能供給 200 升之水量，其水壓每平方公分不得低於 2 公斤（20 公尺高水位）。三、消火栓之水源，應有自備水箱供給，其容量不得小於 5 個消火栓同時放水 10 分鐘所需之水量（10 噸水量），自備水箱應設置於不易受災害之處所。四、消火栓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不得超過 1.5 公尺，並應有明顯記號標示。五、消火栓內應配有長 20 公尺，口徑 38 公厘（1.5 吋）或 51 公厘（2 吋）之水管及直線水霧兩用瞄子；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第 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除法令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如：成立管理委員會）外，應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裁處罰鍰係以可得確定之集合住宅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處分人；有關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於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為管理委員會；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

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揆諸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89）台內消字第 8 986298 號、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查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之 60 建（松山）（松）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系爭建物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次查訴願人為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之一，是在未授權○○管委會之情形下，其為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權人之一；信義中隊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往系爭場所檢查，查得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拆除、箱內裝備損壞、消防栓箱操作障礙、放水壓力不足、送水口未標示、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乃製作 111 年 9 月 22 日檢查紀錄表。另以 111 年 9 月 22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限期改善通知單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惟信義中隊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前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仍未改善，有 112 年 1 月 31 日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607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記載略以：「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為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其依法負有設置及維護消防設備安全之義務。1. 查系爭建物於 99 年 8 月 20 日經本府同意備查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組織，本局於 111 年起就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缺失，對前開管理委員會依消防法規定予以連續處罰多次，均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事宜，因現場住戶表示系爭場所並未定期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期間本局多次派員至場所輔導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事宜，均未能查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管理委員會之實質運作資料，又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之管理委員會報備資料，該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後即未再有改選紀錄，顯見系爭場所並無各區分所有權人授權成立之管理組織，爰按消防法第 2 條及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意旨，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為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負有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是本件系爭場所共用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有上開缺失之事實明確，又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自 99 年後未再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且無管理委員會改選紀錄，乃審認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既為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權人，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其等經通知限期改善惟逾期仍未就上開缺失改善，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並無違誤。另按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298 號函釋意旨，除法令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裁處罰鍰係以可得確定之集合住宅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處分人，至罰鍰金額可否依各區分所有權人間之約定抑或依其持有部分之比例而為分攤，係屬各該區分所有權人內部間之私法權利義務關係，尚非行政機關於裁處時所須考量之事宜。是訴願人尚難諉以其僅為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之一，要求原處分機關將裁處金額分算，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系爭場所之室內消防栓設備幫浦組件拆除、箱內裝備損壞、消防栓箱操作障礙、放水壓力不足、送水口未標示、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已整套室內消防設備系統失能，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行為時消防法第 37 條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 2 萬 1,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